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整本修订，现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1、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3.5%（年化）；

2、对风险揭示条款进行调整。

具体变更内容请详见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法律文件。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因本次合同变更内容涉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不属于合同 25.1.1 第（1）至（3）点的规定，因此按照 25.1.1 第（4）点规定的合同变更的条件和 25.1.2 第（4）点规定的合同变更的程序履行此次合同变更。

1、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4）点：“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4）点：“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规定的回复期届满，管理人已履行完成对投资者的权利保障措施与安排，且管理人宣布此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1、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的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2025 年 6 月）、合同变更公告及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2、2025 年 7 月 7 日（含）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含）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应当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向销售机构根据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一）反馈对于合同变更的意见，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 （1）书面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2）书面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3）不回复且在以下设立的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4）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3、2025 年 7 月 14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临时退出开放日，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 （1）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当在上述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 （2）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在上述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3)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或未回复意见且在上述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当在上述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且上述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5) 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4、2025 年 7 月 7 日和 2025 年 7 月 9 日原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开放日，但该计划合同仍在变更中，因此暂停前述日期的参与申请。

5、2025 年 7 月 15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

提示投资者注意：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述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您所持有的野村东方国际丰和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公告合同变更事项。本次拟变更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整本修订，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为 3.5%（年化）；

原条款：

“21.5.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计提比例

-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年化）；
-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21.5.5 (2)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4.0\%$	0	0
$R > 4.0\%$	20%	$I = [(R - 4.0\%)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其中：

R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I 为对于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S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对应的份额数量；

D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

拟变更条款：

“21.5.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计提比例

-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3.5%（年化）；
-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21.5.5 (2)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3.5\%$	0	0
$R > 3.5\%$	20%	$I = [(R - 3.5\%)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其中：

R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I 为对于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S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对应的份额数量；

D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

2、对风险揭示条款进行调整；

为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本次合同的核心变动，此处仅列示与投资者利益最为相关的核心变动条款，其他变更内容详见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法律文件。

此次合同变更，本公司征询投资者意见，具体如下：

1. 若您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同意”

2. 若您不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不同意”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的回复截止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含），请您于该期限内向销售机构回复对于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回复“同意”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回复“不同意”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未回复的和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将按照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指定位置所发布公告的规定处理。

2025 年 7 月 14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临时退出开放日，若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当于上述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提示投资者注意：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投

资者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述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
锁定期限制。

感谢您的配合，谢谢！

请您回复意见：

客户签名（章）：